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Against Child Abuse Ltd.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回應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政策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前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1979年成立，是香港專門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致力消除各種虐待兒童事件，並推廣一個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促進兒童全面成長及發展。

每當社會上發生嚴重虐兒事件或因為疏忽照顧而導致兒童受傷甚至死亡的事件，便會引起很大迴響，社會各界更傾向諉過於家長。但政府及社會的責任是什麼？喧嘩過後，不同類型的虐兒悲劇卻一次又一次地重演。社會仍然缺乏完善的法例、措施和服務去預防悲劇發生。本會對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政策，有以下建議：

1. 及早辨識和介入兒童精神虐待個案

兒童的精神健康問題近年逐漸受到社會關注，本會於2011/12年度共接獲42宗兒童精神虐待個案，而數字只屬冰山一角。精神虐待除了影響兒童長遠身心發展，嚴重的更可能增加兒童自殺的風險，不容忽視。《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總結報告》指出，在2006及2007年209宗兒童非自然死亡個案中，自殺佔24宗(11.5%)，主要原因是家庭關係問題、學業問題和男女朋友關係問題¹。

年初本港發生了一宗十歲男童被患有情緒病的母親勒死的慘劇，令人惋惜。對於患有情緒問題的家長，或會有醫務社工跟進他們的情況，但很多時候沒有評估他們照顧子女的能力及情況。他們的子女往往是被忽略一群。那些面對父母有情緒問題、父母離異和家庭暴力的兒童，很容易成為精神虐待的受害人。精神虐待比身體虐待較難辨識，仍然有很多市民不理解甚麼是精神虐待。本會建議政府推行適當措施，幫助公眾人士辨識精神虐待，專業人員亦應有足夠的培訓，及早辨識、界定及處理精神虐待個案，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

¹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總結報告(2011), http://www.swd.gov.hk/doc/whatsnew/201103/PPCFRFR_Chi.pdf





Against Child Abuse Ltd.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2. 設立法定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已推行一年多，已接獲多達三萬五千多宗申請，但全港只有一間查核機制辦事處。申請人需在預約排期後親身前往，並繳付港幣 115 元費用，而預約辦理手續及等候結果在查核高峰期更需時逾一個月。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和人手，於更多地區設立辦事處以加快處理申請，並豁免費用以減輕申請人負擔。目前該機制只屬自願性質的行政措施，查核對象只涵蓋準僱員。為全面保護兒童，本會建議設立法定性機制，並擴闊查核對象至涉及兒童的工作的所有僱員及義工，如家長需要聘用私人補習老師或照顧者，亦應被納入可查核人士範圍。

3. 立法預防疏忽照顧兒童

1991 年政府表示不是適當時間就獨留兒童問題立法。二十多年後的今天，仍然發生兒童因為疏忽照顧而死亡的事件。有關的法例仍然含糊不清。本年只在一月份，本港已發生了多宗因為疏忽照顧而導致兒童受傷害甚至死亡的事件，例如是初生嬰兒因與母同牀而猝死、兩歲女童墮樓死亡的慘劇。除了教育家長及提供足夠托管服務，政府亦應立法界定獨留兒童和疏忽照顧的年齡限制，避免家長及照顧者誤墜法例的灰色地帶而不自知。

4. 立法禁止體罰兒童

體罰是一種剝奪個人尊嚴及損害兒童身心安全的暴力行為。1994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已伸延至香港，香港應該履行締約國責任，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對待。雖然政府已立法禁止在學校體罰，但仍未有法例全面禁止兒童免受體罰，包括禁止家長以管教為理由，體罰兒童。目前已有 33 個國家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兒童。我們促請政府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兒童，讓家長及公眾學習以非暴力方法去管教子女和解決問題，推行暴力零容忍。

5. 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現時香港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為 10 歲。本會認為 10 至 13 歲的兒童正處於成長階段的關鍵過渡期。他們未能完全明辨是非，或有足夠能力理解去面對整個刑事法律制度及有關的程序，他們需要的是督導和保護，並非檢控。在適切的環境下，給予有效的輔導和治療較能合乎兒童和社會全面的利益。中國²和台灣³皆以 14 歲為刑事責任年齡，而沒有證據顯示香港的兒童比國內或台灣的兒童更趨成熟，或品行更頑劣。本會促請政府將刑事責任的年齡提高至 14 歲。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7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網站：
<http://www.mps.gov.cn/n16/n1282/n3493/n3763/n493954/494322.html>

³ 《中華民國刑法》第18條，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1>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Against Child Abuse Ltd.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6.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 2005 年建議本港設立一個獨立機制，如兒童事務委員會，確保兒童的聲音被聆聽、統整數據、檢討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法例、探討個案、教育及分享經驗，可惜香港政府還遲遲未回應委員會的建議。現時已有 70 多個國家設立了 200 多個兒童事務委員會。今年政府將於 9 月期間前往日內瓦報告兒童權利工作的進度，我們呼籲政府不要再遲而不決，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關注兒童福祉。

總結：

哈佛大學兒童發展中心報告指出，如兒童經歷 6 至 7 項風險因素，他們出現發育遲緩的機會高達 90% 至 100%。每投放 1 元在早期的預防工作，便能在日後為政府節省多達 4 元至 9 元治療成本⁴。我們希望政府能有長遠的策略，投放資源關注兒童權利，推行全面的預防工作，並完善法例和制度，保護兒童免受傷害。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何愛珠博士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⁴ Centre on the Developing Child at Harvard University. (2010). *The Foundations of lifelong health are built in early childhood*, <http://www.developingchild.harvard.edu>

